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財務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231,124,858股。

誠如通函所述，大悅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悅城控股集團**」)及得茂有限公司(「**得茂**」)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大悅城控股集團於9,133,667,6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18%，而得茂於367,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58%。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並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29,765,21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任何其他股東就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v)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獲獨立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財務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	1,595,043,178 96.08%	65,115,088 3.92%	是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的贊成票，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執行董事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陳帆城先生。